○○○○○公司

聖約翰科技大學

休健四真 ○○○○○

實習期間：**2017年9月**○○**日**至**2018年1月**○○**日**

實習類型：■學期實習(4.5個月) □暑期實習(滿320小時)

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合約書

中華民國106年9月

**聖約翰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 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合約書**

**【學期校外實習】**

立合約書人: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甲方)與聖約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基於培訓專業人才，共同推展專業實務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專業實務實習合作職掌：

 甲方所屬公司管理部門：負責工作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。

 乙方研究發展處：負責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窗口，各系實習輔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。

二、合約期限：

　　1.實習期間自106年○月○日起至107年○月○日止，共4.5個月。

 2.上班時間自週○至週○早上○○：○○至下午○○：○○。

三、專業實務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

1. 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專業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2. 合作系別、工作項目及名額如專業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。

四、專業實務實習工作性質：

 1.應與學生所學專業相關事務為宜。

 2.不得令實習學生從事危險、違法之實習活動。

五、實習報到：

 1.乙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提供給甲方。

 2.學生報到前，乙方須給予職前教育訓練。

 3.甲方於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六、實習薪資

 1.薪資/獎助學金(請則一勾選)以○○○○○元/月。

 2.若甲方依勞基法規定發給薪資，應依規定幫實習學生辦理勞健保。

七、膳宿

1. 住宿：○。
2. 伙食：○。

八、保險

 實習學生報到時，甲方應即辦理意外保險以保障學生校外實習安全。

九、實習學生輔導

1.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，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，並適時灌輸「專業實務知識」。

2.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專業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，並於實習第二週前共同訂定「專業實務實習工作計畫」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。

3.實習期間乙方每一個月定期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
十、實習考核

1.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學生需於4.5個月實習後，繳交一份專業實務實習報告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專業選(必)修12學分。實習報告由學生逕交各系登記成績。

2.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，4.5個月實習後需配合實習報告評核。

3.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研究發展處輔導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得以辭退處分。

4.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實習期滿前，應完成「專業實務實習報告」，印送乙方實習輔導老師、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，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。

5.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十一、附則

1.為顧及甲方之業務，乙方之實習學生應視需要簽署智慧財產權暨保密合約書。

2.乙方於學生實習完成時提供「學生校外實習時數確認表」一份，經甲方確認無誤後用印送回乙方。

3.甲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或有勞基法第14條第1項所列之情形時，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，甲方不得拒絕。

4.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悉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，或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。

5.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或雙方協商修訂。如有爭議致涉及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二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方執乙份、乙方執兩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　方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負責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　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乙 方：聖約翰科技大學

負責老師：

姓 名：艾和昌 校長

地　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499號

統一編號：37301400

中華民國 106 年 ○ 月 ○ 日